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　114.10 版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

七、貸款本息攤還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下列方式還本付息，並應於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一併清償： (一)第＿＿＿＿＿＿案: 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日前繳付。 (二)第＿＿＿＿＿＿案: 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日前繳付。 (三)第＿＿＿＿＿＿案: 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日前繳付。 (四)第＿＿＿＿＿＿案: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按月付息不還本金，自民國＿＿＿年＿＿＿月＿＿＿日起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日前繳付。 (五)第＿＿＿＿＿＿案: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按月付息不還本金，自民國＿＿＿年＿＿＿月＿＿＿日起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日前繳付。 (六)第＿＿＿＿＿＿案: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按月付息不還本金，自民國＿＿＿年＿＿＿月＿＿＿日起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日前繳付。 (七)第＿＿＿＿＿＿案: 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期繳付利息，於每月＿＿＿＿＿＿日前繳付。 (八)第＿＿＿＿＿＿案: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按月付息不還本金，自民國＿＿＿年＿＿＿月＿＿＿日起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期繳付利息，於每月＿＿＿＿＿＿日前繳付。 (九)第＿＿＿＿＿＿案: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按月付息不還本金，於每月＿＿＿＿＿＿日前繳付，本金屆期一次清償。

第二條 循環額度貸款及相關條件

一、金融卡簡便融資/擔保透支	**額度金額＿＿＿＿＿＿＿＿＿＿＿＿＿＿＿＿＿＿＿＿元整，貸款期間為＿＿＿年＿＿＿個月，即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由借款人選定開立於貴行帳號□-□□□-□-□□□□□□□□-□循環動用貸款，作為貸款之交付。**上開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書面表示，且經貴行行依規辦理授信審查後同意續約者，視為屆期時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惟累計最長不得超過＿＿＿＿年，貴行得於屆期時通知調整前開額度及適用利率，該通知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書之約定有同一效力。**
二、貸款本息攤還方式	自實際動用日起，按日計息，每月二十日結算利息乙次，於每月二十一日由貴行逕記入借款人約定存款帳戶，以滾入動用餘額或扣減存款。貸款本息超逾第一條「貸款額度」時，借款人不得再動用，立約人並應立即償還超逾額度之全部應付金額。
三、貸款利息計付方式	**自實際動用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壹個月為一期，依貴行 □固定年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 □指數型房貸月指標利率 ＿＿＿＿%加年利率＿＿＿＿%，合計為年利率＿＿＿＿%按日計息，嗣後隨貴行之前述選項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第三條 提前清償違約金約定條款

一、貴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之貸款方案，借款人了解並同意選擇「限制清償期間」時，如於限制清償期間提前全部清償貸款，借款人願依約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	**1.貴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貸款利率，自實際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日計息，借款人同意並勾選下列內容:** □**(1)依第一條第＿＿＿＿＿＿案之貸款利率計付貸款利息**。 □**(2)第一條第＿＿＿＿＿＿案之貸款**，依貴行 □固定年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 □指數型房貸月指標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合計為年利率＿＿＿＿ %計付貸款利息。 □**(3)第一條第＿＿＿＿＿＿案之貸款**，依貴行 □固定年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 □指數型房貸月指標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合計為年利率＿＿＿＿ %計付貸款利息。 **2.前述選項利率調整隨貴行公告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有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時，借款人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限制清償期間	**1.借款人同意按第一條第＿＿＿＿＿＿案之貸款利率計付貸款利息，並依下列條件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貸款日起算(限制清償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1)第＿＿＿年內提前全部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提前部份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 □**(2)第＿＿＿年內提前全部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提前部份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 □**(3)第＿＿＿年內提前全部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提前部份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 **2.借款人同意按第一條第＿＿＿＿＿＿案之貸款利率計付貸款利息，並依下列條件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貸款日起算(限制清償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1)第＿＿＿年內提前全部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提前部份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 □**(2)第＿＿＿年內提前全部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提前部份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 □**(3)第＿＿＿年內提前全部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提前部份清償者，依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
二、第二條循環額度之貸款，及第一條非循環額度貸款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貴行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借款人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第四條 貸款利息計算及利率調整通知

一、貸款利息計算	**本貸款利息採依年利率按實際動用日數計算，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一)非循環額度貸款：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二)循環額度貸款：** **1.金融卡簡便融資：以約定存款帳戶每日 □最高動用餘額 □最終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2.擔保透支：以約定支票存款帳戶每日 □最高透支餘額 □最終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二、利率調整通知告知方式	本貸款利息計算標準如係採貴行基準利率、定儲利率指數利率、指數型房貸月指標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計算者，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方式告知（前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網路銀行或元大 E 櫃檯等方式為之）。

第五條 授權扣款繳交本息及相關費用

一、應負擔各項費用及繳付	(一)辦理擔保物(含動產、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所需規費、代辦費、工本費暨相關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本貸款應負擔各項費用如下： 查詢費：＿＿＿＿元、作業費＿＿＿＿元、貸款手續費：＿＿＿＿元、代償費：＿＿＿＿元、帳戶管理費：＿＿＿＿元、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如展期、利率條件變更、寬限期增減或其他）：每次＿＿＿＿元、匯費＿＿＿＿元、擔保物首期保險費＿＿＿＿元、擔保物保險費(批改後)＿＿＿＿元、調閱六個月（含）前交易明細手續費：每件 200 元、調閱電話行銷錄音手續費：每件 200 元、印鑑掛失暨更換手續費：每件 100 元、補發清償證明文件手續費：每件 500 元、其他：（請自行填寫，若無則勾選「無」）□無 □＿＿＿＿＿＿：＿＿＿＿元，循環額度貸款於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最長續約期間內每年自動續約之續約手續費，以上各項費用，若提前清償本貸款亦不退還。前開收費標準貴行得視作業成本需要隨時調整並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並依調整後金額收費（收費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二)借款人應負擔本貸款之 □查詢費、□作業費、□貸款手續費、□代償費、□帳戶管理費、□匯費、□擔保物首期保險費、□其他：＿＿＿＿＿＿＿＿＿＿＿＿＿＿＿＿，並同意 □逕自本條約定之授權扣款帳戶中扣除繳付 □逕自撥款金額中扣除繳付 □現金繳付。 (三)本行所稱之共通款項為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查詢費、作業費、貸款手續費、代償費、帳戶管理費、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匯費、擔保物首期保險費、擔保物保險費(批改後)及其他。
二、授權扣款帳戶	非循環額度貸款扣款帳戶□-□□□-□-□□□□□□□□□-□、循環額度貸款扣款帳戶□-□□□-□-□□□□□□□□-□ 借款人授權貴行逕自設於前述貴行帳戶，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行扣款抵償借款人每月或屆期應付款項(包括本貸款及嗣後續約、展期時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款、擔保物保險費【包含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及擔保物保險到期之續約保險費用】及第一項第(一)、(二)款之相關費用等)，如約定帳戶餘額不足繳付時，同意由貴行決定是否扣款及扣抵項目順序。 同時申辦非循環額度貸款及循環額度貸款者，其共通款項得約定以□非循環額度貸款□循環額度貸款約定之授權扣款帳戶為主要授扣帳戶，惟每年度循環額度貸款自動續約之續約手續費仍應以循環額度貸款約定之扣款帳戶繳付。
三、其他約定	代為扣款繳付續保之保險費，借款人同意依保險公司通知應繳付之金額授權貴行繳付，並同意於扣款成功後，由續保之產險公司將保險單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寄交借款人收執；如未於保險到期日前，以書面通知撤銷本項授權並將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交付貴行，致有重複投保情形時，相關保險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如借款人繳納之款項多於本貸款每月或屆期應付款項時，除依借款人指示或雙方約定之方式處理外，於借款人申請領回前，得由貴行無息保管該餘額，貴行無主動退還之義務。如借款人無其他特別指示或雙方無其他約定，貴行得逕以該餘額抵付借款人後續應付本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第六條 保險約定條款

火險續保	一、立約人同意於本貸款存續期間(含未來自動續約之存續期間)就本貸款抵押的不動產，依貴行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之保險金額投保適當住宅火災基本險(含地震險)或貴行所要求的其他保險。就前述應投保之保險，除首期自行投保外，於本貸款存續期間均委由貴行代辦續保作業。立約人同意於本貸款存續期間，依下列約定委託貴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投保作業，如依險種不得由貴行代理投保者，同意由貴行為要保人就本貸款抵押的不動產進行投保，代理投保範圍(以涉及本契約之住宅火災、商業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限)及保費支付約定如下，保險費均由立約人支付：　(保險投保條件請擇一情況勾選) □(一)除首期外，立約人均委託貴行代理立約人或由貴行為要保人辦理本貸款抵押的不動產投保，貴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借款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及保費等投保條件。 □(二)除首期外，於本貸款存續期間，立約人未於前一期保單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前交付續期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或電子文件)予貴行時，貴行得代理立約人或由貴行為要保人辦理本貸款抵押的不動產投保，貴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借款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及保費等投保條件。 二、保費支付：立約人同意保費收取方式授權貴行得由本契約書授權約定帳戶內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由本貸款金額逕行扣抵或併於本貸款應繳款項中一併收取後轉交保險公司；惟併於本貸款應繳款項中收取者，其扣款順序優於本貸款應繳款項，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更換扣款順序。 三、保險費如由貴行先行墊付時，立約人同意立即清償或得逕列入立約人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書約定之貸款利率計息。 四、若本貸款之擔保品經法院拍賣而貴行之債權未能全數受償時，立約人同意由貴行代為辦理保單註銷及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入貴行指定帳戶，以充抵立約人所欠債務，並以本契約書作為立約人授權之證明。

第七條 授權撥款代償

一、授權撥款代償	借款人授權貴行逕自□非循環額度貸款之貸款金額內 □循環額度貸款依第二條選定貴行帳號內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以貴行名義扣款代償下列前向金融機構所欠貸款應付金額合計＿＿＿＿＿＿＿＿＿＿元及匯費＿＿＿＿＿＿＿＿元(明細如下)，並於款項匯至下列帳號時，即視同本貸款已交付借款人親收足訖無誤，借款人絕無異議，且應無條件取得前開清償資料交付貴行，倘嗣後發生任何糾葛，借款人應負責解決並清償所有前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相關款項。本授權非經貴行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撤銷。
二、代償明細	(一)金額＿＿＿＿元匯入＿＿＿＿銀行＿＿＿＿分行(部)帳號＿＿＿＿＿＿戶名＿＿＿＿ (二)金額＿＿＿＿元匯入＿＿＿＿銀行＿＿＿＿分行(部)帳號＿＿＿＿＿＿戶名＿＿＿＿ (三)金額＿＿＿＿元匯入＿＿＿＿銀行＿＿＿＿分行(部)帳號＿＿＿＿＿＿戶名＿＿＿＿ (四)金額＿＿＿＿元匯入＿＿＿＿銀行＿＿＿＿分行(部)帳號＿＿＿＿＿＿戶名＿＿＿＿ (五)金額＿＿＿＿元匯入＿＿＿＿銀行＿＿＿＿分行(部)帳號＿＿＿＿＿＿戶名＿＿＿＿
三、特別約定	(一)貴行核貸之貸款金額倘超過代償上開貸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就該差額部分由貴行以圈存方式限制借款人動用，俟借款人將塗銷本貸款之原貸款銀行前順位抵押權之有關文件(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除外)備妥用印交付予貴行，並經貴行同意後始得動用。 (二)借款人如未能在本貸款撥付後七個營業日完成塗銷本貸款之原貸銀行抵押權設定時，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將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本契約書所約定之利率計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第八條 保證人約定條款

一、一般保證人保證責任與範圍	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期間，為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及總約定書所負本金及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貸款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一)非循環額度☐第＿＿＿＿＿＿案貸款(保證期間：☐同本貸款期間 ☐自本契約成立生效之日起算＿＿＿年＿＿＿個月) ☐第＿＿＿＿＿＿案貸款(保證期間：☐同本貸款期間 ☐自本契約成立生效之日起算＿＿＿年＿＿＿個月) ☐(二)循環額度貸款(保證期間：同循環額度貸款期間)
二、連帶保證人保證責任與範圍	如辦理符合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所稱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徵提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連帶保證債務之範圍，為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及總約定書所負本金及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貸款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並放棄先訴抗辯權。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連帶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貸款契約成立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依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 ☐(一)非循環額度第＿＿＿＿＿＿案貸款 ☐(二)循環額度貸款
三、保證債務遲繳通知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1個月時，貴行應於上述期間經過後起算30日內通知保證人其保證債務遲繳情事，惟保證人表示無須通知或貴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者，不在此限。保證人同意貴行依下列約定辦理前述通知，之後保證人如欲變更通知方式，應主動向貴行提出申請並填寫「保證人權益通知方式申請書」。 ☐同意貴行無須通知。 ☐同意貴行依勾選方式為通知（擇一勾選）☐簡訊 ☐書面 。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及總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立約人是否同意總約定書第十一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條款約定。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二、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及總約定書涉訟時，借款人及貴行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契約及攤還表之交付	(一)本契約書正本及總約定書乙式＿＿＿份，由借款人、貴行、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二)貴行應提供借款人非循環額度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第十條 立約人簽名確認瞭解並同意下列個別商議條款：＿＿＿＿＿＿＿＿＿＿＿＿＿＿＿＿

(共同)借款人簽名　(連帶)保證人簽名

一、個別商議條款	(一)立約人與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時，貴行得不經通知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二)貴行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依法立即停止一切履行本合約相關之授信行為。立約人之保證人或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立約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不待通知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三)授權貴行依實際撥貸日期及核准結果，代為填寫本契約書各案之「貸款期間」，貸款生效日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日期為依據。 (四)本契約書如屬辦理自用住宅貸款或消費性貸款，並符合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而無須徵提連帶保證人者，倘於貸款期間內發生擔保物價值貶落致有不足擔保之虞時，立約人同意經貴行於合理期間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簡訊通知立約人後，應另行提供擔保物或補提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如有違反本約定，貴行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五)借款人同意貴行以電子郵件、傳真、簡訊、網路銀行、元大 E 櫃台等方式為本契約書及總約定書約定之告知或通知事宜，於本行告知或通知發出或系統刊登後，經通常之傳送時間或系統刊登之時點，即視為已送達。 (六)貴行依總約定書第七條期限權益喪失條款及本項第(一)、(二)、(四)款約定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借款人有總約定書第二十條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之情事者，應優先適用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之約定。 (七)如屬個人購屋貸款，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貴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書之個人購屋貸款債務。但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循環額度貸款（包含個人購屋貸款轉換為循環額度貸款）其實際資金用途非屬購置房屋，不適用總約定書第四條「抵銷權之行使」個人購屋貸款相關約定。 (九)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同意貴行交付本契約書影本及總約定書影本並由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及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十)立約人確認瞭解並同意本契約書第三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約定、第五條授權扣款繳交本息及相關費用、第六條保險約定條款、第七條授權撥款代償、第八條保證人約定條款以及總約定書第十九條保險約定條款、第廿一條一般保證特約條款、第廿二條連帶保證特約條款。
二、往來簽章方式	本契約書之簽名、印章，皆為立約人親自簽蓋，嗣後立約人與貴行往來簽章之方式如下：請擇一勾選，如未勾選者，視同選擇【皆需立約人親自簽章】。 ☐皆需立約人親自簽章。 ☐悉憑本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三、☐核准前對保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本契約書及總約定書於「核准前對保」，並簽名同意本契約書「貸款金額」、「額度金額」、「貸款本息攤還方式」及「貸款利息計付方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准結果及專案指定還款日期填載，本契約書生效日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日期為準。立約人知悉於簽立本契約書向貴行申請貸款時，尚有條件未經貴行核可，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貴行核可後，本契約書方生效力，貴行並保有核准本貸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前簽立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或義務。又本契約書生效後，貴行即可逕依本契約書各條款內容撥款且進行後續設定抵押事宜。若未獲撥款，貴行將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

增補條款黏貼處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親簽蓋章)	留存印鑑欄	對保人填寫欄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共同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共同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共同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共同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業中心	作業主管	作業經辦	營業業務單位	經辦

不動產擔保物使用狀況切結書

擔保物提供人（即擔保物所有權人/抵押人）向抵押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通稱貴行）提供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下通稱擔保物) 設定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共同債務人（以下通稱債務人）對貴行所負債務，茲聲明並同意如下：

一、擔保物標示：

編號	土地	主建物	附屬建物(公設)
1	縣市 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	建號：
2	縣市 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	建號：
3	縣市 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	建號：
車位： 個，是否具獨立權狀 □是 □否（若有所有權狀應一併設押）；位於 樓層；編號： 型式： 使用現況：			

二、擔保物之現況：(請勾選)

□擔保物提供人自行住用：

(一)擔保物提供人茲確認擔保物目前係自行住用，無任何出租、出借或出典等交由他人使用之情事。

(二)擔保物提供人承諾於借款人積欠貴行之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維持該擔保物自行住用之現況。

□擔保物附有尚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增建或加建物：

擔保物提供人茲確認就擔保物現在及日後所附未辦保存登記之增建物或加建物係自行出資興建或自前手合法受讓，並同意於貴行就擔保物實行抵押權時，得併付拍賣。

□擔保物出租予他人使用：

擔保物提供人與 (以下簡稱承租人)，就擔保物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不定期，擔保物提供人與承租人切結非經貴行同意絕不變更租約內容；擔保物提供人欲與承租人續約，或與他承租人簽訂新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時，亦同。倘前述所擔保之債務在借款期間發生違約情事，經貴行通知債務視同全部或部分到期者，有關前開不動產之租金，擔保物提供人同意並授權貴行逕向承租人收取以抵償債務；倘貴行就擔保物實行抵押權時，擔保物提供人與承租人均同意立即終止該租賃契約，並於接獲貴行書面通知時起一個月內遷出，絕無異議。

□擔保物無償供他人使用：

擔保物目前確係由擔保物提供人無償供(以下簡稱使用人)使用，並無出租、出典及類似租金、典價等給付對價之情事，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不定期，倘貴行於借用期間內就擔保物實行抵押權時，無償使用借貸契約視同終止，使用人茲切結無條件放棄使用權，並於接獲貴行書面通知時起一個月內遷出，絕無異議。

三、擔保物提供人茲切結於債務人積欠貴行之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未經貴行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擔保物另提供其他第三人作為有償或無償之使用，否則貴行得請求擔保物提供人回復擔保物之原狀，並賠償貴行因而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四、擔保物提供人對於擔保之土地，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絕不擅自蓋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並不變更土地現狀，倘有違約，則無論貴行要求拆除所建於擔保土地之房屋、建築物或要求損害賠償，均願遵照履行。

五、擔保物提供人對於擔保物，切結無任何法定抵押權、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存在，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貴行因而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六、擔保物提供人/承租人/使用人/債務人（以下通稱立切結書人）應提供載明「核與正本無誤」並簽章之前揭租賃契約書/無償使用借貸契約影本交付貴行收執。

七、立切結書人切結不為任何足以減低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貴行因而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對保人填寫欄
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承租人/使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債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 保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